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83破321号之二

2024年9月24日，本院作出(2024)苏0583破申32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4年12月16日，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鉴于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且现有财产不足支付各项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管理人遂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了裁定确认了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并宣告了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认可了分配方案。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昆山卡米洛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